

# 從幾個戰後審奸的案例來看漢奸的身分認定問題 （1945-1949）

張世瑛

## 摘要

中國特殊的戰時經驗與國共內戰的影響，使得戰後的漢奸審奸反映出多重的含義與面貌。就漢奸的定義而言，這個名詞在中文裡語意含混，且帶有濃厚的民族主義（漢民族）的價值判斷，而在滿清入關之後，對於漢奸原本的定義，卻出現了若干的鬆動，將原始評判漢奸的種族標準，變成以儒家文化的忠臣觀念為衡量的尺度。然而，在民國建立後，雖然改行「五族共和」的口號，但在清末革命黨的觀念中，漢族仍然居於優勢的位置，這牽涉到中國近代民族意識形成的內涵，如果就狹義的觀點，非漢族的通敵者都不應該被貼上漢奸的標籤；就廣義的看法而論，中國境內各民族都在新形成的中華民族的範圍內，那漢奸的認定自然就可以相對的擴大。

本文試圖從幾個具體的戰後審奸的個案，來看戰後有關漢奸的身分認定問題，從審判的法官、辯護的律師到被告三者，如何對漢奸身分的認定進行辯論，各方主要的爭議點反映在三個方面：一、國籍與種族。二、「只問行為、不問職位」的審奸標準。三、地下工作者的身分認定。

透過對於川島芳子、中島成子和李澤等漢奸案例的討論過程，不難發現戰後朝野政黨或民間各界，對於漢奸的身分認定往往是莫衷一是、爭議不休的，並沒有得出一個具體而為各方所共同接受的結論。尤其擁有裁判合法、非法政治權力的國共兩黨，在戰後漢奸的身分認定問題上，都不再是從絕對的道德標準去看待，而是將自身的利益放在最優先的位置，雙方都希望藉由審判漢奸的過程，強化自己的合法地位，藉此質疑並打擊對方，為自己在戰後的政治角力中，尋求最大的政治利益。於是，在戰後紊亂的紛擾政局中，漢奸的定義就成為各個政治勢力不斷角力、重新書寫的政治工具了。

**關鍵詞：**漢奸、戰爭、戰後中國、川島芳子、國共鬥爭

# A few cases reflecting the issue of identity of Hanjian ( Traitor ) in postwar China ( 1945-1949 )

Chang Shih-ying

##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most authoritative dictionar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present, The key word "Hanjian" is someone who helps a different race harm his or her own race. The definition of Hanjian properly allows people must be Han in order to be a hanjian. Of course, the tension nonetheless persisted between Qing culturalism with its universalistic monarchic pretensions, and the ethnic particularisms of both holders and subjects of the throne.

The author tried to explain the issue of identity of hanjian in postwar China through a few cases.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s about the identity of hanjian include of Nation and Race, adjudication rule between hanjian's behavior and status, the identity of spy and so on. During and after the War of Resitance, the Nationalist Party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both adopt the principle of Chinese ethnocultural centrality in order to win the supports and hearts of the people.

**Key words:**Hanjian, Traitor, Postwar China, National Identity

# 從幾個戰後審奸的案例來看漢奸的身分認定問題 （1945-1949）

張世瑛\*

## 壹、緒言

在兩國或兩國以上之間發生戰爭行為時，難以避免地就會有所謂「通敵者」的出現，而當戰爭結束後，如何重整遭到戰爭劇烈摧殘的國家認同與民族意識，實是維繫新政權（也可能是戰爭前的舊政權）合法地位的必要手段。如同羅久蓉教授所言：「戰爭狀態結束後，社群內部必須有某種形式的自清行動，一方面藉此機會重整過去的集體記憶，一方面強調維繫社群生存的共同生活準則，使民眾將來遇到類似狀況時知所警惕，從社會功能的角度，懲處『漢奸』有其必要性」。<sup>1</sup>

然而中國特殊的戰時經驗與國共內戰的影響，使得戰後的「漢奸」審判反映出多重的含義與面貌。一方面就「漢奸」的定義而言，這個名詞在中文裡語意含混，且帶有濃厚的民族主義（漢民族）的價值判斷；<sup>2</sup>根據美國學者魏斐德（Wakeman, Frederic Jr.）的研究，他指出直到1990年香港三聯書店出版的《漢語大辭典》中，對於漢奸的定義仍然是界定為「背叛並出賣自身民族的利益，圖謀效忠外族的漢族敗類」。而漢奸這個字眼最早被普遍使用是從宋朝開始，當時漢奸的指攝對象是針對原先是漢族（宋朝）官吏而後為金朝服務的那些人，換言之，漢奸的原始定義是以漢族為界限，先要確定符合漢族的身分，又犯了背叛漢族、私通外族的罪行者，才能被視為漢奸。

然而，如此涇渭分明，專屬於漢族的政治遊戲規則，到了滿清入關之後，在漢奸的界線

\* 國史館助修

<sup>1</sup>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1941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冊（民國84年6月），頁841。

<sup>2</sup> 「漢奸」一詞係指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及戰後中國官方和民間對通敵分子的通稱，一般來說，「通敵者」是一個較為恰當的中性名詞，但中文裡很少用，更無法展現出「漢奸」一詞在中國文化中的複雜含義。見羅久蓉：〈抗戰勝利後中共懲審漢奸初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3期（民國83年6月），頁267。

與定義上，卻出現了若干的鬆動。由於滿清是以異族入主中原，因此，原先在漢人眼中被視為漢奸者，就應該是指那是在政權轉換中變節效忠清朝的明朝降臣，如果這樣以種族為標的的漢奸標準繼續存在的話，那對於清朝統治的合法性，無疑是潛在的一大挑戰。因此，在雍正、乾隆朝時，就對漢奸的解釋加以修正，由於基本上到了乾隆時，清朝的統治基業已經極為鞏固，這時反而需要強調儒家的綱常倫理以教化其子民，於是就依據儒家普遍文化觀下的忠君思想編纂所謂的「貳臣傳」，將那些原先食明朝俸祿而後歸順清朝的叛明之臣，其中包括對清廷有赫赫之功的洪承疇、吳三桂等，都納入違反儒家三綱五常道德標準的「貳臣」範圍內。也就是說，清廷將漢奸原始的種族界線，悄悄的進行了一場改頭換面的工程，將原先評判漢奸的種族標準，變成以儒家文化的忠臣觀念為衡量的尺度。<sup>3</sup>

從這裡又可以延伸出兩個再思考的問題，首先，中國傳統對民族的看法，往往是以文化為標準，而非血緣或種族，因此，對於已經漢化的異族，則不再以夷狄的眼光視之。其次，中國傳統的民族意識在近百年來遭逢極大的挑戰，清末革命黨的排滿言論，是站在種族的立場來區隔漢滿的界線，在本質上是偏向於「漢族至上論」，中華民國建立後雖然改行「五族共和」的口號，但在「共和」的旗幟之下，漢族仍然是處在優勢的位置，民國政府並沒有得到其他各民族的真心擁戴，外蒙古的離心就是一個最好的證明。而這就牽涉到中國近代民族意識形成的內涵，如果就狹義的觀點，非漢族的通敵者都不應該被貼上「漢奸」的標籤，就廣義的看法而論，中國境內的各民族皆在新形成的「中華民族」的範圍之內，那「漢奸」的認定自然就可以相對的擴大。<sup>4</sup>

另一方面以戰時中國的情況來看，中國並不是全部國土都淪陷於敵手，即使就淪陷區而言，也存在著極大的差異，各地淪陷的時間相去甚遠，如東北早在日本的控制之中，臺灣更是「淪陷」了五十年之久，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對各地「合作者」或「通敵者」施以相同的懲奸政策，以同樣的標準對淪陷區一體適用，難免令人產生時空混淆的錯覺。

站在「被告者」的立場，在事後大都認為國民政府對漢奸的處置太過於嚴苛，以致喪失淪陷區的民心。如胡蘭成認為：「國民政府勝利回來第一就辦漢奸罪，中華民國的新氣象在於重慶來人只是驕傲氣燄，程度至於連淪陷區的人民都被征服，被看作應當抱愧帶罪的偽

<sup>3</sup> Wakeman, Frederic Jr., "Hanjian (Traitor)! Collaboration and Retribution in Wartime Shanghai", Yeh Wen-hsin edited, *Becoming Chinese: Passages to Modernity and Beyon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299.

<sup>4</sup> 這裡的「中華民族」所包含的範圍並沒有明確的定論，實際上最初這種論調的提出，仍然是以漢族的立場為出發點的思考，也可以說是漢民族將自身的觀點強制灌輸給少數民族的一種強勢文化。並非為一切居住在「中國」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所一致認同。如果「中華民族」這個名稱可以成立的話，那「通謀敵國，圖謀不利本國」者，就應該稱之為「華奸」而非「漢奸」。

民，……這次國民政府對汪政府的人犯了殺降不祥的大錯。」<sup>5</sup>

然而回顧當時國內的輿論反應，幾乎是口徑一致的呼籲「嚴懲漢奸」，攻擊國府因循拖延，懷疑國府與漢奸暗通款曲，甚至為了對付中共繼續重用偽員、偽軍。就以輿論的趨勢來看，國民政府在漢奸問題上是處於被動的位置，固然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漢奸的懲治變成了國共鬥爭下的工具，中共利用懲奸的行動，鼓動群眾對現實的不滿情緒，凝聚出一個具體的敵人形象，並攻擊國府在對待漢奸態度上的曖昧不明，藉此質疑國府的合法地位。

曾有法界人士將大陸淪陷歸因於政府未能秉持公正原則處理漢奸問題，<sup>6</sup>這種想法反映出戰後的懲奸已不再單純是重整社會集體記憶或提供正確行為規範的問題，而是兩個政治敵對實體藉由審奸的行動，爭奪政權合法性的發言權。身為「漢奸」當事人的金雄白在回憶裡提到：

和平以後，國民黨與共產黨之間，事事都有著歧見與爭執，而唯有一事是情投意合的。在方始勝利後的重慶時代，中共因汪政權是揭櫫反共的，向政治協商會議提出了許多政治條件中，開宗明義第一條就是嚴辦「漢奸」，國民政府卻完全照辦了！<sup>7</sup>

這顯然簡化了國共兩黨在審判漢奸中錯綜複雜的關係。大體來說，在整個懲奸的過程中，國民政府不但未能藉由審奸增加自身的政治資本，更因前後政策的鬆緊不一，處置態度上的反覆不定，遭致輿論大加撻伐，反遭中共以口實，落個兩面不討好的下場。

以上只是略舉幾點有關戰後懲奸的爭議性問題，以及當時的人對於漢奸處理過程中的不同看法，但已多少可以看出各方對於懲奸的態度與範圍，存在著許多南轅北轍的看法，當然這和抗戰勝利後國內政治局勢的錯綜複雜，如重慶政府重回淪陷區後的接收與復員等措施的不當，以及國共之間的權力爭奪，都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但是，有一項問題是過去比較少有人提及的，就是戰後各方對於漢奸身分認定的爭議，其爭執的焦點在那裡？對於戰後政治局勢的發展，又有什麼樣的影響？不論是身歷其境的淪陷區，或是重慶政府以及延安根據地，都是從各自的立場出發，尋找對自己最有利的解釋。因此，本文將試圖從幾個具體的個案來看戰後的漢奸審判，從審判的法官、辯護的律師到被告三方，如何對漢奸身分的認定進行辯論，以及國共兩黨如何透過懲奸此一過程，為自己在戰後的政治角力中，尋求最大的政

<sup>5</sup> 胡蘭成：《山河歲月》（臺北：三三書坊，1990年9月），頁249-250。

<sup>6</sup> 李模：《奇緣此生》（臺北：商周文化，1993年），頁127-129。引自羅久蓉：〈抗戰勝利後中共懲審漢奸初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3期（民國83年6月），頁269。

<sup>7</sup> 朱子家（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2冊（臺北：古楓出版社，1986年），頁181。

治利益，本文希望藉由幾個代表性案例的討論，反映經過八年抗戰的摧折後，分裂多時的中國如何進行政治認同與道德重整的修補，並對戰後中國的複雜政治面向，填補一些過去殊少有人提及的歷史空白。

## 貳、戰後國民政府處置漢奸的政策

民國26年7月7日廬溝橋事變爆發，揭開了八年抗戰的序幕，國民政府為因應戰爭的需要，於是在26年8月23日，首先公佈了〈懲治漢奸條例〉，作為戰時懲處通敵行為的法律依據。在軍事委員會將此條例通令全國的佈告中曾表示：「(由於)作戰以來，漢奸很多，影響軍事，極為重大，所以我們欲求軍事上的勝利，不能不大眾一心，清除漢奸」。此外，並對漢奸的定義做出說明：

甚麼叫做漢奸？凡是中國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給敵人做走狗，用種種方法來擾亂我們的軍事，破壞我們的策略，洩漏我們的機密，慘(殘)害我們的同胞的都是。因為我們是漢人，所以稱勾結敵國的為漢奸。像這樣不明禮義、不知廉恥的害群之馬，我們在此民族存亡、最後關頭的抗戰期內，還能容他存在嗎？<sup>8</sup>

在〈懲治漢奸條例〉中，是將漢奸的審判權交由軍事機關負責，這也反映此條例僅適用於戰時的特殊情境之下。而在其制定的過程中，似乎已經可以看出民意在背後的鼓動。如署名山東省抗敵後援會者即曾致函政府，表示「漢奸案犯除本身處死外，其父母兄弟妻子均予連坐，藉免庇縱用肅法紀」；<sup>9</sup>也有人強調「漢奸之罪大惡極，除判處極刑外，應將所有家產查明充公，撥作軍事支應及慰勞傷兵或救濟難民之用」；<sup>10</sup>即使是法界中人也不是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待漢奸問題，甚至主張「恢復滅門之刑」，對漢奸施以「滿門抄斬」。<sup>11</sup>

懲治漢奸既然不是單純的法律案件，那漢奸的定義自然就可能隨著政治的需要而「量身打造」，例如在民國29年12月國民黨黨務系統所頒佈的《剷除特種漢奸參考材料》中，就

<sup>8</sup> 《懲治漢奸法規彙輯》(民國26年10月至民國31年3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以下簡稱史編局)，檔號：013.11/2833，毛筆原件。

<sup>9</sup> 〈山東省抗戰後援會童翔致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懲治漢奸法規彙編》，史編局藏，檔號：013.11/2833。

<sup>10</sup> 〈常州盛世元致蔣委員長函〉，《懲治漢奸法規彙編》，史編局藏，檔號：013.11/2833。

<sup>11</sup> 〈律師黎藩致蔣委員長函〉，《懲治漢奸法規彙編》，史編局藏，檔號：013.11/2833。

把漢奸分為一般漢奸與特種漢奸，一般漢奸是指「日本帝國主義及其豢養下之傀儡組織」，而特種漢奸指的就是中共，並認為「其遺害之烈，更有甚於前者」。在這本小冊子的最後，將漢奸重新賦予國民黨版的解釋：

- 一、不要國家民族的就是漢奸。
- 二、出賣祖國利益的就是漢奸。
- 三、妨礙抗戰建國的就是漢奸。
- 四、破壞國民政府法令的就是漢奸。
- 五、違抗最高統帥命令的就是漢奸。
- 六、割據地盤的就是漢奸。
- 七、攻擊國軍的就是漢奸。
- 八、破壞兵役的就是漢奸。
- 九、造謠惑眾的就是漢奸。
- 十、挑撥離間的就是漢奸。
- 十一、包庇地痞流氓的就是漢奸。
- 十二、剝削人民的就漢奸。
- 十三、搗亂後方的就是漢奸。
- 十四、曲解三民主義欺騙青年的就是漢奸。<sup>12</sup>

中共更是早就將漢奸的大帽子戴在國民政府的頭上，<sup>13</sup>毛澤東一再地高喊「只要反共，你就是漢奸，因為你不能再抗日」。<sup>14</sup>可以發覺「漢奸」的稱呼已經變成戰時中國各個不同政治勢力互相攻擊抹黑對手的工具了。

在抗戰勝利後，國府再次修訂審判漢奸的法令，<sup>15</sup>民國34年11月23日公佈〈處理漢奸案件條例〉，12月6日頒布修訂後的〈懲治漢奸條例〉。原先行政院所擬訂的〈處置漢奸條例草案〉中，是將懲處漢奸的範圍限定在：一、曾任偽組織之特任官，或任職一年以上之簡任

<sup>12</sup> 《剷除特種漢奸參考資料》（機密），第1輯，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藏，編號：黨171號，民國29年12月。

<sup>13</sup> 民國25年6月初兩廣事件爆發後，毛澤東在6月8日接受《紅色中華》的記者採訪時，曾號召說：「全國人民及一切真正愛國的黨派團體及軍隊，一致起來響應西南的抗日救國行動，推翻漢奸頭子蔣介石」，宣稱「我們不願和漢奸講統一」。引自李良志：〈關於王明對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作用〉，《史學月刊》，1989年第2期，頁71。

<sup>14</sup>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年9月），頁651-652。

<sup>15</sup> 在抗戰八年中，國府曾數度修訂〈懲治漢奸條例〉及相關法令，詳細的過程請參考《懲治漢奸法規彙輯》，史編局藏，檔號：013.11/2833。

官，及曾任機關首長一年以上之荐任官者。二、曾任偽組織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有不利於人民行為經人民控告者。而當此案交付國民參政會審議時，再把漢奸的範圍加以擴大，刪除須任偽職一年以上的限制，並明確指出懲處的漢奸應包括：一、曾任偽組織專科以上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二、曾任偽組織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三、曾任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之報館通訊社雜誌社社長、總編輯、總主筆或總經理，為敵偽宣傳者。四、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臺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五、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六、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有不利於人民之行為，經人民控告者。<sup>16</sup>

中共的《新華日報》大加抨擊行政院版的草案是「模糊了漢奸的罪行，把應受懲處的漢奸縮減到最少的範圍，並且供給他們許多逃罪而『表功』的藉口」。攻擊最烈的是針對草案第四條：「一、任偽職時確有愛國心表現，並曾有利於人民之行為者，得減輕其罪刑。二、被威脅出任偽職有確實證明，在任時並無不利於人民之行為者，得減免其罪刑。……」<sup>17</sup>

這條法案雖然在國民參政會審議時，將「確有愛國心表現」的字句改成「確曾協助抗戰工作……得減輕其罪刑」，使得其意旨較為明確。但中共《新華日報》仍然重申功不能抵過，即使是有功於抗戰，也不能掩蓋其曾是漢奸的事實，尤其是「較高級和作惡很大的漢奸，斷不能援引這條條文以圖苟免其應得的罪刑」，建議「一切曾在偽組織工作的大小人員，都應該長期褫奪公權，這才能平一切抗日軍民的公憤」。

除了這點以外，中共也攻擊在〈處置漢奸條例草案〉中，一方面沒有明文規定關於偽軍、偽特務的懲治問題，另一方面「看不見發動人民起來，共同檢舉和制裁漢奸的精神」，將調查懲處漢奸的職權，只交由司法機關負責，而協助辦理懲奸的也僅有國民黨的黨政軍機構，忽視了人民普遍要求參與懲奸的心聲。《新華日報》於是呼籲「漢奸罪行的調查機關，應有人民團體參加，並廣泛發動人民起而檢舉，人民檢舉漢奸應不受任何條件之限制」；甚至主張「審判漢奸必須公開進行，並由人民代表參與陪審，因為漢奸是人民的公敵」。<sup>18</sup>中共藉由輿論的聲浪，強烈質疑重慶在懲奸政策上的軟弱無力，「不但忠奸莫辨，而且忠奸倒置」，造成「賣國有賞，愛國有罪，軍民痛憤，中外喧騰」，<sup>19</sup>也對戰後國府的合法地位帶來

<sup>16</sup> 《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27日。

<sup>17</sup> 〈評行政院和參政會駐委會提出的「處置漢奸條例草案」〉，《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28日。

<sup>18</sup> 同前註。

極大的壓力。

### 叁、戰後漢奸身分認定的幾項爭議

根據司法行政部在民國36年7月的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各地漢奸案件的處理從民國34年10月至民國36年6月底止，檢察方面，已結案者40954件、未結案者8261件，其中起訴者27424件、不起訴者17812人。審判方面，已結案者21590件、未結案者7157件，其中科刑者26970人、判決無罪者5058人，科刑之中判處死刑者331人、無期徒刑902人。<sup>20</sup>

在大約兩年左右的漢奸審判過程中，由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中的第三條「前條漢奸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為漢奸的行為提供了法外開恩的機會，然而這一條的條文其實是有著相當的模糊地帶，是由誰來證明曾經協助抗戰工作，又是如何才算是有利於人民之行為呢？因此，在戰後漢奸的身分認定上，各方的意見始終是爭議不斷。以下將分為三個方面來探討其中較大的爭議點所在。

#### 一、國籍與種族

如同前面所說的，漢奸這個名詞在中國的定義，其實已經經歷了好幾次的轉變，從宋朝的嚴守夷夏之防，以種族的界線為座標，到清朝改以儒家忠君觀念的三綱五常為依歸，這也表示漢奸指攝的範圍，即使在帝制中國的時代，也並不存在著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齊一尺度。到了民國以後，除了原有的種族和儒家文化觀之外，還增加了受到西方影響的國籍法觀念，於是這幾種判定的依據，就反覆交織在戰後懲奸的角力戰場之中。

首先出現國籍與種族爭議的幾個較引人注意的案子有中島成子案和川島芳子案，中島成子原本是日本的女間諜，為了便於情報宣傳工作的進行，曾經在抗戰前夕歸化中國國籍，以韓文傑的名字在中國境內活動，並於勝利後被捕。值得玩味的是，在這個案子中，法官對於漢奸的認定是以「國籍」為標準，並非種族、血緣，而中島成子的律師則一再強調她的日本人血統，希望能讓中島成子以戰犯的身份出庭應訊，因為如果被列入戰犯的話，中島成子的命運就很可能只是被遣送回國而已，但是法官仍然堅持中島成子已經入籍中國，就符合〈懲

<sup>19</sup> 同前註。

治漢奸條例〉中第二條的「通謀敵國……而圖謀反抗本國者」，在法院最後的判決書裡寫道：「……曾加入我國國籍，以韓文傑為名之日本婦女中島成子，受敵酋本莊繁參謀部囑託，負聯絡地方治安維持會之責，兼充日敵北支方面軍寺內部下婦女宣撫班班長，藉撫慰難民俘虜為名，以奴化我軍民……因伊既經加入我國國籍，自應本國府抗戰之旨，為國效力，竟反相助敵酋反抗中央，故以漢奸罪嫌提起公訴」，最後中島成子被控以漢奸罪名判刑七年。<sup>21</sup>

另一個極具爭議性且吸引當時全國人民目光的案件是川島芳子案，這個案子的癥結也是在於國籍與種族等身分的認定上。在河北高等法院的審訊過程中，便可看出主審官、川島芳子和辯護律師三者之間，對於漢奸的認知存在著極大的歧見。在主審官吳庭涵的解釋中，認為「川島芳子為遜清肅親王之女，後來才為日人川島浪速收養，而中國國籍法是採血統主義，其生父肅親王在民國成立後仍居住於國境（大連）之內，故已取得中國國籍，川島芳子自然也取得中國國籍」。<sup>22</sup>

川島芳子則一再自稱是「中國人日本國籍」，他自己認為他的血統是中國人，但國籍卻是日本，因此她願意以漢奸的身份出庭。而川島芳子的辯護律師李宜深則又是另一種辯詞，認為：「懲治漢奸條例僅適用於中國人，非中國人，則應受戰犯審理。被告為肅親王後裔，民國成立，不願在中國生活，逃亡在外，與白俄無異，為一種無國籍之人，而不能認係中國籍。被告既於出生後由日人川島速浪收養成人，依據日本國籍法，為日本國籍。」<sup>23</sup>

以這兩個案子相比，就可發覺當時各方對於漢奸角色的認定是極為分歧而混亂的，中島成子案是以國籍法來認定，而不論其種族血統。但是在川島芳子案中，又是另外三種不同的看法，主審官對漢奸的判定是以血統來決定國籍歸屬，被告律師則辯稱民國成立以後，川島芳子之父就屬於無國籍之人，根本不存在漢奸的問題；而川島芳子的看法也是非常混淆，她承認她是中國人，不願以戰犯身份出庭，而寧願以漢奸身份出庭，但她並不認為她是漢奸，因為川島芳子強調從民國建立以後，她的父親肅親王和她效忠的都是清帝溥儀，在中日戰爭期間，溥儀是滿州國的皇帝，因此，站在效忠溥儀的角度，她並不同意對她施加的漢奸罪名。<sup>24</sup>辯護律師又是以被告在出生時，就已由日人撫養，並取得日本國籍為由，認為川島芳

<sup>20</sup> 〈漢奸案處理統計〉，《和平日報》，南京，民國36年7月23日。

<sup>21</sup> 《大公報》，上海，民國36年2月19日。《申報》，上海，民國36年5月16日。

<sup>22</sup> 《新民報》，重慶，民國36年12月6日。《北平日報》，民國36年10月16、17日。

<sup>23</sup> 《世界日報》，北平，民國36年10月17日。《北平日報》，民國36年10月16日。

<sup>24</sup> 川島芳子的律師本來要她以戰犯身分出庭，但她堅持以漢奸身分出庭，因為她認為她是中國人，但是她又說如果「皇帝」（溥儀）不允許，她也不願意」。《新民報》，南京，民國36年7月9日。

子既然從未入中國籍，當然根本不能以漢奸的罪名。這顯示除了一般人對於漢奸身分的認定難有共識外，即使是在同樣的司法體系之中，國民政府的法官們對於漢奸的界定也沒有取得一致的看法，如究竟是依國籍法或是種族的標準，於是只能落得眾法官依據各個案例自由心證、各說各話的結果了。

除了各方對於漢奸身分的認定有著南轅北轍的歧見外，許多漢奸案件在審理上，也常會出現法官不依證據推論，而以一種想當然爾的預設立場來定罪名。例如川島芳子案在審理最後依據檢察官的說法是：

被告既為皇室遺族，自然有恢復愛新覺羅帝國之企圖，加以自幼受日本之侵略教育，實已具備背叛國家之可能性。被告精通中日英法四國語言，騎馬、滑冰、游泳、開汽車、開飛機，各種技術無一不精，其交際手腕如跳舞應酬，亦無不圓滑熟練。年已三十餘歲，遲遲不肯結婚，又與日本皇室有密切關係。由是觀之，已具備作間諜之完美條件。被告曾被舉為司令，無論其司令之實質如何，在敵偽時期其聲勢之顯赫，已可想而知，謂其並未替日寇工作，其誰肯信？淪陷時期，我地下工作人員飽受摧殘，以致該逆罪證，無法搜羅完備，此係由於重重的困難，僅就目前已得之證據，……足以作為有力罪證。<sup>25</sup>

除了上述中島成子與川島芳子兩案涉及到國籍的認定外，還有一種情況是在民國26年中日戰爭爆發時，中國其實早已有許多領土割讓給日本，這其中包括1895年甲午戰爭後割讓的臺灣、澎湖，1906年從當時的俄國手中轉租的旅順、大連，以及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的東北等。這些早已落在日本手中的地方，到底應不應該適用於懲治漢奸的法令呢？

重慶政府在民國34年12月6日公佈修訂後的〈懲治漢奸條例〉，曾通令全國各地一體施行，國府的這種作法顯然忽略了中國特殊的戰時經驗，由於這場戰爭耗時八年（如從九一八算起就有十四年）之久，國土一半以上淪於敵手，各地淪陷的時間相去甚遠，淪陷區之間的情況也存著極大的差異。其中臺灣、東北旅順大連等地尤其引起極大的爭議。

臺灣警備總部曾通令全省，自民國35年1月17日起，舉行全臺漢奸總檢舉，鼓勵全省民眾儘量告發過去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間漢奸之罪行。<sup>26</sup>旅大地區也出現這種時空倒錯的奇特情境，引起民間普遍的錯愕與反彈，例如旅大青年義勇會就向國府請願，不要在旅順大連實施〈懲治漢奸條例〉，在這封請願書中說道：

<sup>25</sup> 《新民報》南京，民國36年10月19日。

<sup>26</sup> 〈臺灣舉行檢舉漢奸〉，《大公報》，天津，民國35年1月19日。

旅大兩港於1985年經滿清政府租與帝俄，1906年日本又由帝俄手中轉租，至抗戰勝利時止，已逾五十餘載，故旅大情形與東北其他各地不同。且旅大同胞因受異族一再蹂躪，愛國情緒至為熱烈，於20年前即有革命愛國運動。旅大同胞雖有少數服務於敵偽機關，實非彼等所甘心情願。現旅大同胞企望中央之接收，若大早之望雲霓，至旅大接收後，懇祈鈞府體卹旅大同胞被異族蹂躪之痛苦，免予實施漢奸懲治條例，對於一般非法行為者依普通法律處辦，以示中央寬大為懷之至意。<sup>27</sup>

這可以反映出淪陷區詭譎的一面，臺灣、旅大是早在八年抗戰前就已淪入日人掌握之中，甚至還是在前一個異族政權手中所割讓出去的領土，經過半世紀後，終於重回中國的版圖，但國民政府所做的第一個舉動卻是，處置在這段期間如有「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者」，或是「憑藉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動」者，一律嚴懲不怠。或者說施以同樣的一套標準，雖然便於國民政府在戰後懲奸行動的推展，但是卻不免激起更多的質疑與民怨。

## 二、「只問行為，不問職位」的審奸標準

所謂的「只問行為，不問職位」據說是由最高統帥蔣委員長在抗戰勝利後所提出的懲奸原則，<sup>28</sup>此一原則雖不見於官方的檔案中，但在戰後許多人的回憶裡，的確都提到這個原則是國民政府對他們的承諾，而這也給了許多漢奸涉案人減輕罪刑的希望。然而「只問行為，不問職位」這八個字看起來容易，執行起來難免會遇到許多行為認定的難題。

以戰後上海鬧得滿城風雨、沸沸湯湯的新新公司總經理李澤案為例，該案是新新公司被開除員工舒月橋檢舉該公司總經理李澤，李澤被指控的罪名主要有三，第一是擔任偽職：在敵偽時期曾任上海百貨業公會理事長及偽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第二是僱用日人：在新新公司內僱用日人伊藤、三木下豐為顧問。第三是協助日軍搜括淪陷區物資，不但在任職偽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時，為日軍收買輸運米糧、棉花、紗布等物資，還在民國32年9月間，受日軍委託，廣搜廢鐵供日軍使用。<sup>29</sup>因此符合〈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第五款「供給、販賣或為供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供充食糧之物品者」之罪名。

然而以上三點義正辭嚴的控訴，在李澤的解釋是擔任商統會理事職務完全是受敵偽壓

<sup>27</sup> 〈旅大青年會請求免實施懲奸條例〉，《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5月12日。

<sup>28</sup> 朱子家（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3冊（臺北：古楓出版社，1986年），頁64。

<sup>29</sup> 〈李澤被檢舉案，高院今日開審〉，《大公報》，上海，民國35年1月30日。

迫，徒具虛名，從出任以來從未到過商統會任務，每月開理事會時，也極少出席，即使出席也沒有發表過意見，李澤更指出商統會發給的車馬費，向來悉數分配給公司同仁，絕未收在個人手中，由此可知其出任該職，完全是適應環境。第二、新新公司僱用日籍顧問，完全是因為自從珍珠港事變日軍開入租界後，為了應付日本浪人及軍人的騷擾，所不得不採取的對策，他並且說上海其他的大公司也都有僱用日籍顧問，這完全是為了公司的經營所致。第三、搜括廢鐵及搜括民生物資以供日軍利用一事，李澤也辯稱是新新公司的正常交易，絕無提供日軍使用的情事。<sup>30</sup>

李澤案之所以會引起上海輿論界的爭論不休，一方面是因為該案是極少數由市民檢舉的案例，而被告又是上海的商業聞人，另一方面是該案牽扯出許多的案外案，使案情更加的複雜，包括李澤反告舒月橋向他勒索兩根金條不成，才憤而向法院檢舉；以及李澤提出兩封蔣委員長駐滬代表公署蔣伯誠及軍事委員會別動軍忠義救國軍的謝函，內容均是答謝李澤提供物質及協助掩護地下工作等。此案到後來還驚動監察院第一巡察團特別開庭調查，最後李澤案以法院判刑三年劃上句點，雖然暫時解決了該案的紛紛擾擾，但案中的相關爭議，還是沒有得到圓滿的解答。<sup>31</sup>

像這樣行為難辨的案例，還可以舉生生牧場沈九成案及青島大阜銀行董事長丁敬臣案為例，這兩個案子和李澤案極為相似，被指控的罪名主要也都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等，但是最後的結果卻是大有不同。李澤案的判決已如上述所說，上海生生牧場少東沈九成案則是因為勞資之間的利益衝突為導火線，該案是因為牧場員工不滿薪水過低，要求調整待遇，沈氏卻相應不理，憤而投書檢舉其在淪陷期間曾供應日軍牛乳食用，雖然沈九成辯稱牧場的牛乳是日軍強取去的，並非出於自願，而且檢舉的員工在協調後也願意撤回告訴，但上海高等法院仍然認為生生牧場的確有物資資敵的事實，於是將沈氏判刑兩年，此案也真的變成一件不折不扣的漢奸案了。<sup>32</sup>

另一個引起喧然大波的案子是青島大阜銀行董事長丁敬臣案，丁氏在抗戰期間曾先後擔任大阜銀行董事長、國文書院董事長、興發公司監察等職務，並得到日人授權，專賣壟斷青島地區的煤炭、食鹽等。但在戰後青島市高等法院的審判中，最後卻予以不起訴的處分，高等法院的理由共有五點：（一）太阜銀行純係地方銀行，既未發行偽鈔，又無供給敵偽物資金

<sup>30</sup> 〈高院昨開庭審問李澤〉，《大公報》，上海，民國35年1月31日。

<sup>31</sup> 〈李澤仍判刑三年〉，《大公報》，上海，民國36年10月1日。

<sup>32</sup> 《大公報》，上海，民國35年2月20日。

錢。(二)丁氏之悅昇煤礦及永裕鹽場均由日人授權經營，並無通謀敵國以金錢物資資助敵人之事情。(三)所任其他偽職，均無證據可資證明。(四)壟斷煤炭、鹽務，並無證人可以證明。(五)原告人隱匿姓名職務，無從傳訊。<sup>33</sup>

高等法院的判決一出，就引起了青島市的輿論一片譁然，有民眾表示丁敬臣在青島可說是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老牌漢奸」，南京的《和平日報》甚至報導說「『丁敬臣不是漢奸，誰還是漢奸？』這句話，幾乎是青島市每個人的共同意見」。不但有民眾指責高等法院處理的不當，甚至懷疑是否錢能通神，暗指高等法院接受了丁敬臣的賄賂。<sup>34</sup>

的確從以上三個案子來看，如果只是從報紙的有限報導和法院的判決書觀之，的確很難判定這三個案子的情節輕重，由於這三個案子起訴的罪名都是根據〈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的第四款及第五款，但是卻有天壤之別的判決，從與日偽表面上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與涉入深淺來看，似乎丁敬臣的罪行還比前兩人更為嚴重，這也得見「只問行為、不問職位」的懲奸原則，只是一個美麗的理想，一旦落實到實際的執行面上，根本難以有一套齊一的認定標準，於是不免就出現鬆緊不一、因人而異的結果，反而使得國民政府在懲奸的公平性上，常常遭到民眾的質疑，落個兩面不討好的尷尬下場。

另外，還有一種情況是在一個家庭之中，部分成員在大後方進行抗日工作，另一部分仍留在淪陷區裡，甚至與日汪合作。在當時就有這樣的實例，有一個叫林紹藩的人投書《大公報》，說明自己一直追隨政府抗日，而父親卻在家鄉從事汪政權某縣政府警察局局員，現今為法院以「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名判刑三年，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全部沒收。林紹藩強調其同意：「國家懲治漢奸，實屬必要，否則國法何在？紀綱何存？」但卻提出五點疑問，希望政府能夠公開答覆：<sup>35</sup>

- 一、凡被迫參加偽組織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並無劣跡，亦未經人檢舉，且在敵人未投降前，即已反正，其罪狀是否可以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而論？
- 二、所謂逆產係指在偽組織工作時所購置之產業而言，抑或祖遺田產整個包括在內？
- 三、被迫參加偽組織工作，而其子女則從事抗戰工作，在父親為法院宣判財產全部沒收，或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與其他偽組織人員，有子女未參加抗戰工作者，是否應該同等待遇？
- 四、父親與子女已經分居，各自管業，而父親以漢奸罪名被判，財產全部沒收，或酌留

<sup>33</sup> 〈青島捉放丁敬臣〉，《和平日報》，南京，民國35年12月18日。

<sup>34</sup> 同上註。

<sup>35</sup> 《大公報》，上海，民國35年10月17日。

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是否影響及其子女之財產權？

五、假如父親被判財產全部沒收，或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而其子女在外從事抗戰工作假歸，生活無法維持，政府是否應有救濟辦法？

這反映了漢奸行為絕不是單純的個人行為，而是社會行為，當一個家庭中同時存在著忠奸兩種類型，又該如何看待？然而政府並沒有對這些問題提出具體的回應。

### 三、誰才是地下工作者？

關於漢奸身分認定上的另一個爭議不休的焦點是，漢奸與地下工作者之間應該如何劃分？由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三條明定「前條漢奸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因此，許多涉及漢奸案件的涉案人，都以曾經協助重慶的地下工作等理由為自己辯護，然而既然是地下工作，就不可能是太公開的事情，難免就要面對如何證明其曾「協助抗戰工作」？又是誰可以來證明？

在戰後審奸的案件裡，伍聯德案及尤柳門案可以說是兩個典型的忠奸難辨的例子。伍聯德在抗戰期間曾任汪政權香燭稅局杭州區分區長，被捕後自稱是與重慶地下工作人員早有聯繫，並曾救出愛國分子多人，他指出當時曾向第三方面軍第二處處長毛森要求開張證明書以證明其曾協助地下工作，但毛氏說用不著，如果將來有人要來捉的話，只要電話通知他，就會立刻來證明。然而法庭仍然認為其既已擔任汪政權的行政官員，漢奸罪嫌不容抹殺，最後判處其徒刑七年。<sup>36</sup>

尤柳門則是在淪陷期間擔任商會會長、稅務局長、新東南日報社社長等職，在遭人檢舉被捕後，辯稱自己其實是軍統局中美合作所派駐在汪政權中的潛伏人員，但是他的地下工作者身分卻不在政府法令的規定範圍之內。原來戰後行政院曾頒布命令，潛伏在淪陷區的反間人員必須事先得到其單位最高長官的委派令，才符合地下工作者的資格；由於中美合作所係軍統局的附屬機關，不具有「最高長官」的赦免標準。

此案也牽涉到當地下工作者為了完成任務，以致損害到人民的權益時，應該如何取捨？根據本案檢察官的解釋，地下工作人員的任務應該是「使中國人懷恨敵人，不能使中國人懷恨中國人。尤自稱是反間人員、潛伏工作，而所為卻有害於人民，照司法院解釋，亦要以漢奸辦罪。」而尤柳門辯護律師卻提出不同的看法：「反間人員在淪陷中擔任偽職，要做得愈壞愈好，惟這樣才能達到心理作戰任務。可以說尤柳門在淪陷中，這種工作還做得不夠。」

<sup>36</sup> 《大公報》，上海，民國35年1月22日、2月23日。

<sup>37</sup> 這樣兩極化的說法，實在已經模糊了漢奸與地下工作者間的界線。

勝利後輿論界一再地攻擊「受審的漢奸，十個有九個為圖脫罪，說他曾經參加過地下工作」，彷彿個個汪政權的人員都是重慶派駐的地下工作者。因此《大公報》的社論中建議，既然如此難以分別的話，乾脆「就是真正參加過地下工作的，也照樣要受審」，免得「不僅法院實感棘手，是非罪惡，亦將混淆不清」。<sup>38</sup>

然而如果真的是道道地地的「重慶分子」，又是怎麼樣看待這個真偽莫辨的現象呢？一個自稱擁有中統局證明書，並經司法行政部核定無誤的地下工作人員就投書痛訴：「政府還都後對這一般忠貞的革命同志，竟均置諸度外，從無安慰與救濟，故我內心實在懊傷與義憤」；並指出有許多同志為了掩護身分，不得不與敵偽打交道，但在勝利後卻被視為通敵的漢奸。<sup>39</sup> 在這樣真假莫名的情況下，究竟是那種行為才算是真正的漢奸？是只要先有通敵的行為，即使再去從事地下工作，也不能彌補其曾是漢奸的事實？還是一旦地下工作者與日汪發生關係，出現通敵的情事，就符合漢奸的要件？在當時雖然以漢賊不兩立的二分觀念暫時化解了這個難題，但卻始終沒有得到一個普遍為各方所接受的答案。

## 肆、國共兩黨對於戰後漢奸身分認定問題的爭議

在電影「滾滾紅塵」裡，男主角章能才在戰時「落水」當了汪政權的官員，戰後成了人人喊打的漢奸。戲中有一幕：國民黨在中國大陸的政權已是風雨飄搖之際，男女主角在上海軍警密佈的大街上遇到當年的仇家，仇人見面，分外眼紅，於是仇家當街高喊：「漢奸，他是漢奸」，然而荷槍實彈的軍警卻無動於衷，男主角拉著女主角快步的走過，低聲的說：「快走，這年頭沒人有空管漢奸」。仇人見狀，靈機一動，大叫：「共產黨、有共產黨」，反而引起了軍警的注意。

從這段細微情節裡不難想見漢奸審判與國共鬥爭複雜難解的曖昧關係，戰後國內政局的一切問題都逃不開國共鬥爭的糾葛，懲奸問題也是如此，國共兩黨都希望藉由審判漢奸的途徑，強化自己政權合法性的有利地位，並凝聚出一個具體的民族主義者的形象。

<sup>37</sup> 《和平日報》，南京，民國36年1月20日。

<sup>38</sup> 〈漢奸與地下工作（社評）〉，《大公報》，上海，民國35年1月16日。

<sup>39</sup> 李文齋：〈一個地下工作者的自白〉，《大道報》，南京，民國36年1月15日。

當抗戰勝利的曙光逐漸乍現之際，國民政府開始為戰後的重建工作預作準備，而對於淪陷區為數眾多的漢奸應該如何處置，也成為朝野上下一致關心的焦點。中共在重慶的喉舌——《新華日報》敏銳的率先舉起嚴懲漢奸的大旗。由於汪政權是以反共為號召，在1941年起所推動的清鄉運動更是針對著中共而來，與新四軍在華中的根據地有著棋盤交錯的權力衝突；而抗戰勝利後，重慶留用汪政權人員協助京滬地區的治安與接收工作，以防範中共藉機擴張勢力，這使得中共自然視汪政權為不共戴天的死敵；此外，抗日戰爭期間，重慶、延安、南京三分天下的局面，在戰後勢必要重新洗牌，既然汪政權與重慶政府有合流的態勢，那藉由大力打擊漢奸，不但清除了汪政權的勢力，也可乘機一併削弱重慶政府的羽翼，實可收一石兩鳥之功效。

中共的《新華日報》、《解放日報》是抗戰期間就發表了不少嚴懲漢奸的報導，在言論上也是表現的最為激烈，對於痛打漢奸毫不留情，就以刊載的數量來說，新華日報亦遠遠超過其他報紙。《新華日報》首先在〈讀者園地〉中，鼓勵群眾踴躍投稿，揭露漢奸的惡行，並提供對戰後審奸的看法。巧合的是，刊布在新華日報上的投書也是特別的慷慨激昂，如一位署名鄧舍的讀者表示，會去當漢奸的動機不外乎是：1.謀求衣食、2.缺乏頭腦、3.愛好虛榮、4.喪心病狂；主張懲奸的方式可粗分為殺、罰、赦三種辦法，而高級漢奸、宣傳人員、文化漢奸、特工人員這四種人是屬於必殺的範圍；他更建議對於罪不致死應受懲罰的漢奸，「在其應受刑罰之處，再予以一個永久紀念的刑罰，即仿效古時刺配的辦法，在其面部烙上一個特殊的標誌，使人一見便知他曾經作過漢奸」。<sup>40</sup>

另外，中華自然科學社也在《新華日報》上發表〈聲討科學界附逆人員宣言〉，在宣言中強調：

科學工作者的任務在於認識真理、服務人民，要是從事科學工作的人能靦然事敵，他早就喪失了科學工作中必備的判斷能力，那就更談不上對於真理的認識了。……所以科學工作者要有了附逆行為是更無可恕的。<sup>41</sup>

頗值得玩味的是，如果上述的說法成立的話，要是一旦被視為漢奸，不但變成了「民族的敗類罪人」，甚至連追求學術的獨立思考能力都被否定了，可見漢奸的認定已不僅是政治行為或道德意識的判斷，還包括了個人生存權利的喪失。

至於《新華日報》的社論，對於嚴懲漢奸的呼籲更是不遺餘力。中共在戰後首先面臨到

<sup>40</sup> 鄧舍：〈戰後處置漢奸的問題〉，《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3年2月5日。

<sup>41</sup> 〈中華自然科學社聲討科學界附逆人員〉，《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11月16日。

的棘手問題是，汪政權人員迅即被重慶利用來作為抵制中共擴張的工具，因此中共在高喊嚴懲漢奸的背後，其實也是在為自己的發展清除絆腳石。《新華日報》的一篇社論指出：

有人用「維持地方秩序」的名義來庇護漢奸，有人以「曲線救國」的名義來否定漢奸之存在，有人以「將功贖罪」來一筆勾銷那些漢奸對人民所已犯的滔天罪行，中國人民必須嚴正表示，漢奸所維持的秩序就是讓日寇安穩統治的秩序，漢奸的所謂曲線救國就是反共反人民的罪，審判和制裁漢奸是人民的權利。<sup>42</sup>

藉此影射國民政府與汪政權之間的眉來眼去，巧妙的將重慶與漢奸的暗通款曲，解釋為「積極反共、消極抗日」，也為自己塑造了國家民族捍衛者的嚴正形象。

《新華日報》一再的抨擊：「這些漢奸往往用『防共』名義來做辯護詞的，但是和敵人合作來攻打中國共產黨，挑撥離間中國民族的團結，這正是萬惡的罪行」，<sup>43</sup>顯示中共完全是以民族主義的立場在說話。也由於重慶在戰後吸納汪政權人員繼續維持淪陷區的秩序，正好提供中共一個打擊國府的箭靶，針對著重慶在勝利初期對於懲奸的曖昧態度，窮追猛打，指責國府不但是讓漢奸「戴罪立功」，甚至是「功罪相抵、將功贖罪」，<sup>44</sup>形容漢奸在勝利後仍然「就坐在原地位上，屁股都不移動一下，只把招牌換一塊就行」，諷刺國民政府這種「換湯不換藥」的作法：「難道真是準備與他長期組織『聯合政府』，長期『共同防共』麼？」<sup>45</sup>

面對中共言論的不斷挑戰，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在懲治漢奸的態度上，的確是處於守勢的一方，這不免是因為投降汪政權的人員，幾乎全是原重慶政府的官員或將領，而這種剪不斷理還亂的複雜關係，使得重慶政府面對輿論的質疑，多少是有點「啞巴吃黃蓮，有苦說不出」，而曖昧多義的抗戰面相，卻也在此得窺一二。

根據美國歷史學者易勞逸（Eastman, Lloyd E.）的研究，抗戰時期國民政府軍事將領投降數量約在65%～70%之間，隨其轉移陣地的士兵高達五十萬人，幾占總數之一半。這種趨勢到後期有愈演愈烈的態勢，1943年，國軍大量將領投到汪政權旗下，許多軍事將領變節事實上是不敵共軍包圍下的自保權宜之計，有的甚至是取得重慶政府諒解的情形下出走的，而汪政權基於反共的共同立場，無不全盤接納這批投誠者。<sup>46</sup>

這些帶槍投靠的國軍將領，對於自身變節行為的辯護詞中，往往都會提到反共的不變立

<sup>42</sup> 〈嚴懲漢奸賣國賊（社論）〉，《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8月18日。

<sup>43</sup> 〈澈底肅清漢奸（社論）〉，《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6日。

<sup>44</sup> 甄賈壺：〈漢奸的行情〉，《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10月2日。

<sup>45</sup> 〈捉到一批漢奸以後怎麼樣（社論）〉，《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10月3日。

<sup>46</sup> 羅久蓉：〈忠奸之辨與漢奸的迷思〉，《明報月刊》，香港，1996年5月號，頁27。

場。例如龐炳勳在1943年的「反正」電報中就說「……勾踐臣妾於吳，關羽屈身曹氏，終成其沼吳扶漢之功，勳之與敵虛與委蛇者，正欲保留國家元氣，拯救罹難袍澤，防堵赤焰瀰漫，稍抒黨國北顧之憂耳」。<sup>47</sup>這無疑也坐實了中共的指責。而汪政權的重要幹部—實業部長梅思平的自辯狀中也提到「判我死刑主要理由有二，謂我參與南京政府，圖謀反抗本國政府，但除南京政府之外，尚有與中央政府對抗之延安政府，而南京政府之政權，並非奪自中央政府，其土地及二萬萬人民，係因中央政府無法保護，淪入日人之手，故自日人手中分奪而來保護者，而所謂延安政府，其政權、土地及人民皆係直接攫自中央政府，然而今我等有功國家民族者，政府不察，皆成階下之囚，而延安政府人士，則飛來飛去儼然上賓，如法律大公無私，法官正直不阿，安能判我死刑？」<sup>48</sup>

除了上述的例子外，屬於地方級的中、小型漢奸也常出現以反共言行做為辯護漢奸罪行的開脫之詞。如河南省的應大一（省府秘書長）、屈傳和（省建設廳長）、甄錦濤（開封市長）、趙筱山（開封市長）及周秀庭（開封市公安局長）等五人漢奸審理案，就以抗戰勝利後根據「和平、反共」的最高原則，妥善維持地方治安，靜待中央的接收，並強調在抗戰期間，河南省府轄下的偽軍常與中央軍聯合起來打共軍。<sup>49</sup>這些漢奸涉案人的反共言詞，其目的固然是要為自己脫罪，卻也在不經意間，為中共增加了許多攻擊國民政府的籌碼。

不過，雖然在抗戰勝利初期，國民政府在有關處置漢奸的態度上，往往是比較模糊而隱晦的，這和重慶方面急需利用汪政權人員協助接收以防堵中共，應該是有絕對的關係，國府也私下允諾對這些「漢奸」將會從寬處理。<sup>50</sup>但在民間輿論的若干壓力下，加上由於汪政權人員的全力配合，國民政府順利地完成受降與接收的工作，在達到了原先預期的階段性的任務後，這批汪政權的「漢奸」們自然也失去了利用的價值，再加上中共在懲奸問題上的窮追猛打，於是國府在進入民國35年之後，在懲奸的態度上開始轉趨積極，一方面既希望藉此收拾淪陷區的人心，再次強化自己的合法地位，另一方面也是想要棄守為攻，將懲奸問題轉為攻擊中共的另一個箭靶。

<sup>47</sup> 〈澈底肅清漢奸〉，《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6日。

<sup>48</sup> 公亮：〈漢奸們的回馬槍——揭露他們那些無恥的「抗告」〉，《大公報》，上海，民國35年11月10日。

<sup>49</sup> 〈重慶審奸記〉，《大公報》，上海，民國36年7月28日。

<sup>50</sup> 金雄白回憶說，戴笠曾對他們保證：「我奉委員長的命令辦理這起案子，我知道各位在淪陷區中為國家出過力，我將盡力為各位洗刷，因為這是一個政治問題，我可以向各位保證，將不經過法律程序，而最後會以政治手段來解決。這裡你們姑且當作一家漂白廠，把諸位在淪陷區中容或沾到的一絲污漬，漂洗乾淨，時間也不會太久。……可能，政府還想借重各位」。朱子家（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2冊（臺北：古楓出版社，1986年），頁141。

在民國34年12月8日的《中央日報》中，強烈質疑「共產黨近來力謀收編敵偽軍，華北重要漢奸並有企圖以所謂『解放區』為其逋逃藪者」。<sup>51</sup>並具體地指出偽華北特務科科長袁規，自從日本投降後，即攜款七千萬與大量槍械逃亡，投靠中共。<sup>52</sup>而在同一篇報導中則一再的強調「平津地區有識人士，均謂（指上述中共吸收偽組織人員之事）中共此舉與中央政府徹底搜捕漢奸，適成一強烈之對照」。<sup>53</sup>反指中共毫無懲治漢奸的意願，只想吸納偽員偽軍，擴大自己的勢力。另外在《大剛報（南京）》中，也有一群蘇北丹陽的民眾投訴說，蘇北新四軍收容了許多汪政權的地方幹部，包括鄉長及保甲長等，繼續統治地方、魚肉鄉民等情事。<sup>54</sup>於是國共雙方藉由懲治漢奸的正確性來打擊對方，俾便取得對自己的最大利益，隨著審判行動的逐步展開而日趨白熱化。

至於在中共方面，不但是透過懲奸來打擊國民政府的合法地位，更重要的是，利用廣泛宣傳解放區人民公審漢奸的景象，暗示只有廣大的人民才有資格認定誰是漢奸，才有權力審判漢奸。如《新華日報》的社論所言：「懲治漢奸必須認真徹底，在解放區，就一貫進行著認真徹底的肅奸工作，在那裡，懲治漢奸不但僅是當地政府工作的重要項目，而且是一個廣大的群眾運動。換句話說，就是真正的人民的審判，只有根據人民意志，把所有的漢奸都逮捕起來，交付人民審判，這樁全國整飭民族紀綱的重大公案，才能有澈底圓滿的解決」。<sup>55</sup>

這裡我們僅舉太行山區的公審漢奸大會為例，在民國34年8月底時，冀南磁縣彭城召開「公審漢奸特務宋祺大會」，《新華日報》對於公審的情形是這樣的報導：

地方的群眾聚集在一個露天的廣場上，紛紛控訴宋祺的罪行，群情憤激已極，工人宋德成、閻道林等的母親，敘述自己的兒子被宋祺報告敵人，慘遭屠殺的情況，都痛哭失聲。另外還有許多人，揭發宋祺在敵人逃竄後藏入地下，陰謀繼續破壞解放區的善後工作。在群眾的堅決要求下，宋祺當場執行了死刑，他的財產被沒收，救濟給曾被他陷害的人。<sup>56</sup>

透過以上公審漢奸大會的描述，中共將解放區的懲奸行動，塑造為人民共同的心聲與群眾集體意志的展現，黨則是悄悄的退到了幕後，只見在人民的一致呼聲下，藉由民眾的手，完成了鋤奸的任務。

<sup>51</sup> 《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2月8日。

<sup>52</sup> 《和平日報》，重慶，民國34年11月30日。

<sup>53</sup> 《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2月8、16日。

<sup>54</sup> 〈丹陽一幕醜劇〉，《大剛報》，南京，民國35年9月12日。

<sup>55</sup> 〈拿出懲治漢奸的結果來〉，《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12月10日。

<sup>56</sup> 〈解放區展開群眾性肅奸運動，太行區嚴懲漢奸〉，《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28日。其他解放區的公審漢奸行動的相關報導散見於《新華日報》與《解放日報》上。

早在抗戰伊始，圍繞在國共之間紛擾的焦點，就在於獨立自主及統一治權之爭，國民政府堅持自己是國內唯一合法的政府，要求貫徹政令、軍令的統一，而中共則是在國府的旗幟下追求獨立自主的發展路線，在這樣南轅北轍的認知差距下，從戰時到戰後，國共的衝突始終不斷。然而令人感到詫異的是，國民政府雖然堅持「一個黨、一個主義、一個領導」，絕不容許有其他的政權存在；但在懲治漢奸的態度上，並沒有堅持說在一個政府（國民政府）的原則下，中共沒有合法的權力審判漢奸。國府攻擊的重點反倒是指向中共收納偽軍，在漢奸的處置上陽奉陰違，強調自己懲奸的決心與成果遠勝對方，然而這樣的說法無異是默認中共在解放區裡擁有合法懲治漢奸的權力與資格。<sup>57</sup>

如果把焦點拉回到本文的主題——戰後漢奸的身分認定上，重新檢視國共兩黨對此一問題的爭議，不難發現，國共雙方對於戰後漢奸的身分認定都有著極高的機動性與選擇性，都不再僅是從國籍、種族血統、儒家的忠君觀念、廣大人民的權益與意志等單一標準來評估，都是從自身的觀點出發，把黨的利益放在最優先的考慮，凡是對黨的發展有所阻礙，或是威脅到黨的生存的話，都有可能被劃為漢奸。站在共產黨的立場，因為黨的利益等同於人民的利益，凡是反共者就是反對人民；而國民黨也從政權合法性的角度，一再強調反對國民黨、反對國民政府即是背叛國家。漢奸的認定既然不是只從與敵人的關係而決定，無形之中，就為漢奸身分的解釋預留下若干彈性的空間。如中共就把漢奸、戰犯和階級敵人等名詞混合使用；<sup>58</sup>國民黨也把漢奸和奸黨、奸匪等相提並論。<sup>59</sup>對國共雙方而言，漢奸中的「漢」字，早已不具有太大的意義，最重要的是在於這個「奸」字，有著強烈的工具性意義以及無限延伸的可能，也為戰後的國共對峙情勢中，提供了一個具體的敵人形象。

## 伍、結 論

抗日戰爭的勝利距離今已經整整五十六年了，如果說海內外的中國人要為這場戰爭，票

<sup>57</sup> 〈平津同時逮捕漢奸〉，《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2月8日。

<sup>58</sup> 羅久蓉：〈抗戰勝利後中共懲審漢奸初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3期（民國83年6月），頁272-276。

<sup>59</sup> 除了上述國民黨對漢奸的定義外，在國民黨頒布的官兵《剿匪問答》裡，對於漢奸、共黨、奸匪的關係做了如下的解釋：「問：『為什麼叫共產黨為奸匪？』答：『共產黨是外國共產國際的走狗，他就是出賣祖國的漢奸，殘殺人民的土匪，所以叫他為奸匪。』」

選一位最知名的抗戰女英雄的話，相信那位曾向上海四行倉庫八百孤軍，冒死泅水獻旗的女童軍楊惠敏女士，應該是不會被人遺忘的吧！但是如果說楊惠敏在珍珠港事變後，曾在香港被控洩露重要軍事情報給日人，因而被以間諜罪起訴入獄四年的話，相信可能會引來一陣錯愕的反應。<sup>60</sup>這對戰後吹起的一陣「忠奸不兩立、正邪要分明」的兩分高調，可能可以帶來幾分反省吧！也許忠奸之間，存在的是一條極寬的灰色地帶，站在絕對天秤的兩端，其實是極少數的人，多數的人都是在那灰色地帶中浮浮沈沈，將個人的生存放在最高的位置。

戰後的懲奸無疑的將對日抗戰以來凝聚的民族主義浪潮推向了最高峰，但是當激昂的民族情緒投映到現實的環境時，透過審奸的過程，不難發現，不是每一個漢奸都是同樣的模子刻出來的，不同的歷史情境與社會條件，可能會出現完全相反的選擇與結果。不管是用中共喊出「只要通敵就是漢奸，只要反共就是漢奸」的標準，或是蔣介石所說的「只問行為，不問職位」原則，作為審判漢奸罪行的依據，都難免會遇到滯礙難行之處，當理想與實際之間出現這樣明顯的落差時，是否會使得當時的人對於漢奸身分的認定產生重新的思索呢？

透過以上這些漢奸案件的粗淺描述，我們不難會產生出這樣的印象：戰後不論朝野政黨或民間各界，對於漢奸的身分認定往往是莫衷一是、爭議不休的，並沒有得出一個具體而為各方所共同接受的結論。尤其是擁有裁判合法、非法政治權力的國共兩黨，在戰後漢奸的身分認定問題上，都不再是從絕對的道德標準去看待，而是將自身的利益放在最優先的位置，雙方都希望經由審判漢奸的過程，強化自己的合法地位，藉此質疑並打擊對方。於是，在戰後紊亂的紛擾時局中，「漢奸」的定義就成為各個政治勢力不斷角力、重新書寫的政治工具了。

<sup>60</sup> 〈楊惠敏間諜案〉，《南京晚報》，民國35年10月13日。

## 徵引書目

### (一) 檔案文件

《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

013.11/2833，〈懲治漢奸法規彙輯〉。

《剷除特種漢奸參考資料》，第1輯，編號：黨171號，民國29年12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

### (二) 報刊

《大公報》，上海版，1945-1949年。

《上海民國日報》，1945-1947年。

《上海東南日報》，1946-1948年。

《中央日報》，上海版，1945-1949年。

《申報》，1945-1949年。

《和平日報》，1946-1947年。

《新華日報》，1945-1947年。

《新聞報》，1946-1948年。

《中央社剪報資料》，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藏。

### (三) 中文書籍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第7編，「戰後中國」。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1年。

王德威，《小說中國——晚清到當代的中文小說》。臺北：麥田，1993年。

王雲五，《岫廬論國是》。臺北：商務，1965年。

朱子家（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臺北：古楓出版社，1986年。

沈醉，《軍統內幕》。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年。

- 冷欣，《從參加抗戰到目睹日軍投降》。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年。
- 李宗仁，《李宗仁回憶錄》。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
- 李歐梵，《現代性的追求：李歐梵文化評論精選集》。臺北：麥田，1996年。
- 李模，《奇緣此生》。臺北：商周文化，1993年。
- 胡蘭成，《山河歲月》。臺北：三三書坊，1990年。
- 胡蘭成，《今生今世》。臺北：三三書坊，1990年。
- 唐小兵編，《再解讀：大眾文藝與意識形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3年。
- 張京媛編，《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臺北：麥田，1995年。
- 彭明主編，《中國現代史資料選輯（1945-1949）》，第6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年。
- 萬亞剛，《國共鬥爭的見聞》。臺北：李敖出版社，1990年。
- 龔選舞，《國共戰爭見聞錄》。臺北：時報，1992年。

#### (四)論文

- 王克文，〈八股漢奸論亟須重新檢討〉，《明報月刊》，1996年5月號。
- 王汎森，〈近代中國私人領域的政治化〉，《當代》，125期（1998年1月）。
- 周婉窈，〈曖昧的臺灣人——日本殖民統治與近代民族國家之認同〉，《何謂臺灣——近代臺灣美術與文化認同論文集》。臺北：行政院文建會，1997年。
- 洪長泰，〈生與死的節日：中共的通俗政治文化〉。中研院近史所主辦，「二十世紀的中國與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0年1月）。
- 羅久蓉，〈抗戰勝利後教育甄審的理論與實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1993年6月）。
- 羅久蓉，〈抗戰勝利後中共懲審漢奸初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3期（1994年6月）。
-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1995年6月）。
- 羅久蓉，〈忠奸之辨與漢奸的迷思〉，《明報月刊》，1996年5月號。

### (五)西文資料

Eastman, Lloyd E., *Seeds of Destruction: Nationalist China in War and Revolution 1937-1949*,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Fu, Po-Shek, *Passivity, Resistance, and Collaboration: Intellectual Choices in Occupied Shanghai,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93.

Hung, Chang-tai, *War and Popular Culture: Resistance in Modern China, 1937-1945*, Californi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Suzanne Pepper, *Civil War in China: The Political Struggle, 1945-1949*,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Wakeman, Frederic, Jr., *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1937-1941*, N. Y.: Cambridge Univ. Press, 1996.

Wakeman, Frederic, Jr., "Hanjian (Traitor)! Collaboration and Retribution in Wartime Shanghai", Yen Wen-Hsin, ed., *Becoming Chinese: Passages to Modernity and Beyond*, Stanford: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